

北交所知识问答手册

第三册 权益分派及股份变动管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网址:www.bse.cn

免责声明：本手册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手册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北交所知识问答手册

权益分派及股份变动管理



目 录

01 权益分派

- 01. 权益分派是什么? 1
- 02. 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有哪些? 1
- 03.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分配依据是什么? 2
- 04. 上市公司未现金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是指什么? 监管要求是什么? 2
- 05. 上市公司高额分红的情形是指什么? 监管要求是什么? 3
- 06. 什么是除权除息? 4
- 07. 除权除息通常在什么时间? 4

02 限售、股份变动管理

- 08. 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情形有哪些? 5
- 0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情形有哪些? 5
- 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敏感期交易要求是什么? 6
- 11. 北交所明确的增持股份行为规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6

- 12. 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基本要求是什么? 7
- 13. 上市公司短线交易的监管要求是什么? 7
- 14. 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 8
- 15.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受限情形有哪些? 10

03 停复牌

- 16. 什么是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 13
- 17. 停牌情形有哪些? 13
- 18. 停牌时限和复牌时间节点要求是什么? 14
- 19. 停复牌披露要求有哪些? 16
- 20. 上市公司在停复牌事项中应当注意哪些要求? 16

04 信息披露

- 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有哪些? 17
- 2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内容有哪些? 17

北交所知识 问答手册

一、权益分派

01. 权益分派是什么？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也称派现，是指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有股票数量均不变；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即通常所说的送转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扩大，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增加，但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02. 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有哪些？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上市公司已发行优先股且在存续期内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03.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分配依据是什么？

上市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上市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04. 上市公司未现金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是指什么？监管要求是什么？

一般情形：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财务投资较多情形：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 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 的。

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05. 上市公司高额分红的情形是指什么？监管要求是什么？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

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06. 什么是除权除息？

除权除息是上市公司在送转股或现金分红后，对股票价格的调整机制，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 × 股份变动比例] ÷ （1+ 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和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除权（息）日，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在简称前冠以“XR”“XD”“DR”等字样。“XR”代表除权；“XD”代表除息；“DR”代表除权并除息。

07. 除权除息通常在什么时间？

股权登记日（R 日）：有权领取股利的股东名单的截止日期，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除权除息日：通常为股权登记日之后的 1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股价调整，除权除息日买入的股票不再享有本期股利。



二、限售、股份变动管理

08. 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情形有哪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0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情形有哪些？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敏感期交易要求是什么？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11. 北交所明确的增持股份行为规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相关股东应当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2. 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基本要求是什么？

上市公司投资者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13. 上市公司短线交易的监管要求是什么？

根据《证券法》第 44 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

(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预披露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本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中还应当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第十二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险；减持股份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应当明确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减持进展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结果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2) 协议转让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本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15.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受限情形有哪些？

(1) 控股股东减持限制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上市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减持期限内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的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破发、破净、亏损情形的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净利润为负】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破净】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

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破发】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但注意本条仅限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未盈利企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减持指引相关规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三）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四）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上市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本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的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未盈利企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减持指引相关规定。

(3) 大股东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停复牌

16. 什么是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

上市公司可依据特定规则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停或恢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的申请；同时，交易所也有权依据相应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暂停或恢复交易。

17. 停牌情形有哪些？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应当在股票不停牌的情况下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得以相关事项结论尚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停牌。

公司难以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明确停牌事由，合理确定停牌时间，缩短停牌时长，并及时申请复牌。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确有需要的，可以申请停牌：

-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
- 破产重整

上市公司发生以下事项的，应按规则申请停牌：

- 强制退市、主动退市
- 被要约收购的情形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发生风险事件等存在重大不确定，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18. 停牌时限和复牌时间节点要求是什么？

(1)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应当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应当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

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按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等文件前，不得披露所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泄露的，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停牌。

公司可以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后，以对相关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后续安排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并申请复牌。

(2) 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

上市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3) 破产重整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应当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重整事项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4) 连续停牌总时限和复牌要求

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事项筹划，但国家有关

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延期复牌，但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5 个交易日。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军工秘密等事项，对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在延期复牌生效前披露延期复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筹划事项进展、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延期后预计复牌时间等具体信息。

(5) 强制退市相关停复牌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涉及强制退市情形的，其股票停复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办理。

(6) 被要约收购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至披露要约收购查询结果期间，公司股票应当申请停牌。

(7)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上市公司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应当申请股票于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在收到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审核决定等文书后，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8) 变更停牌事项停牌时限要求

上市公司停牌事项变更后，股票停牌安排应当符合变更后停牌事项的相关规定，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计算的停牌时长不得超过变更后停牌事项的规定停牌时长。

19. 停复牌披露要求有哪些？

(1)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及时披露的原则，分阶段披露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 因筹划重大事项提出股票停牌申请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类型、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

(3) 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糊、笼统。

20. 上市公司在停复牌事项中应当注意哪些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的连续性，谨慎申请停牌，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应当在股票不停牌的情况下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得以相关事项结论尚不明确为由随意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完成重大事项筹划、停牌期限届满或者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申请复牌。



四、信息披露

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有哪些？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上市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并确保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2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内容有哪些？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披露要求详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